

有關學生在校用膳安排

各位家長：

本校自實施全日制課程後，午膳亦屬生活教育範疇。因此，學生於午間必須留校用膳。本校積極推動校園健康飲食，並獲衛生署頒發「至營學校」午膳基本認證，本學年由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提供學生飯盒。

學生用膳方法可分為向校方選定供應商訂餐，學生早上自行帶膳及家長送膳三種，家長可因個人需要選擇合適方法，至於家長在坊間食肆為子女購買午膳，校方基於學生健康、食物衛生及校園保安理由，絕不接受。校方根據過往經驗，總結下列各要點，供家長參考。

現將各種備膳模式詳列於下：

(一) 向學校午膳供應商訂餐

1. 午餐/款式/優惠— 學校經過嚴謹程序選擇午膳供應商。供應商採用即日新鮮烹製及即時密封之食物處理程序，並採用符合環保原則的保溫飯盒盛載。每天有 4 款餐食可供選擇，其中包括一款素食餐，價錢為 **\$20.50**。

2. 訂餐方法—

a. 整月訂食—

i) 填寫餐單

- ii) 付款方法可分為現金、支票及銀行入賬三款(詳情請參看隨付餐單)

iii) 將支票或相關付款證明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釘於

餐單一併交回班主任。如以支票付款，抬頭請寫：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或 'Nine To Five Limited'

- iv) 如用現金付款請用信封密封，封面並註明學生姓名、班別及款額 (為確保安全，請儘量避免用此方法支付)

b. 臨時訂食—

- i) 於訂餐當天課前自行到校務處登記，以現金付款；但基於時間緊迫及製作程序受限制，餐款只能作有限度供應及每日只供應 20 份散餐，請每天早上 7:30 分至 7:55 分自行到校或著子女(只適用於高年級)到校務處排隊購買，先到先得，如額滿售罄，請家長務須自行替子女安排午膳。

3. 退餐方法—

- i) 學生如因請假而需退餐，必須最遲於當天 上午八點前 致電學校 (2670 3111)，以便校方代為通知午膳供應商安排退飯服務。有關退餐之餐費會於隔月以現金方式退回學生。
- ii) 家長如未及時辦理退餐手續，可於當日下午五時或前到校取回午膳飯盒，否則校方會自行處理。

(二) 學生自備午膳

1. 學生自行攜帶回校的午餐不宜有湯及多汁液食物，以免溢出盛器。
2. 學校不會提供翻熱及冰箱存放服務。
3. 此方法食物的儲存時間極長，食物容易變味變壞，各家長要小心。

(三) 家長送膳

1. 送膳咭的使用
 - 全體同學將獲派發「送膳卡」乙張，以供本學年送膳時使用，日後遺失須向校務處補領，補領費用為港幣 5 元正。
 - 家長請將「家長送膳卡」綑綁於食物袋外，以便校務員或家長義工運送到各課室。
2. 送膳時間
 - 上午 11:30 至 11:45
3. 送膳地點
 - 有蓋操場近壁報板的膠箱內。膠箱外將註明各級別名稱，請家長依照學生的班別擺放午膳。
4. 注意事項
 - 為保持食物衛生及學生飲食健康著想，家長於送膳時必須使用密封之容器，並放進環保食物袋，上年度曾有家長於運送期間打翻，導致子女失去午餐及甚至影響其他同學之餐盒。
 - 校方基於校園保安、食物衛生及履行合約，校方不接受其他食物供應商代家長送膳到學校及絕不容許家長委託坊間食肆代送午餐到學校。
 - 請依指定送膳時間送餐予學生，如延誤送餐會令子女擔憂，更阻礙其後的課堂，並增添校方員工及家長義工額外工作；校方會記錄遲送餐之家長名單，並約見商談情況。
 - 過往常有家長忘記送膳予子女，又或因事忙不能兼顧，請為子女作出妥善安排。
 - 家長如使用自行車(單車)代步，為免對其他送膳的家長構成危險，請家長把自行車停泊於泊車處。請勿把自行車停泊於校門附近，以免阻塞通道。

家長可因應各家庭的情況，選擇合適自己的模式來為子女準備午膳，並請留意下列事項：

- (1) 家長送膳及自備午膳的學生須自備餐墊及餐具，首月份整月訂購午餐的學生將獲供應商派發餐墊及循環再用餐具一份。
- (2) 學生每天必須把餐具（筷子、匙、叉等）帶回家徹底清洗，以備翌日使用。
- (3) 自備午膳需要留意衛生安全和均衡營養，家長宜參考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製作餐盒。自備午膳宜不含「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及提供最少一份蔬菜和不提供甜品。
- (4) 學生必須每天自備足夠飲料，亦可準備零錢到自動售賣機購買樽裝水。
- (5) 家長可為學生準備新鮮水果或非鹽焗的果仁等健康小食回校，但不宜提供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少選為佳」的小食供學生帶回校進食。

- (6) 為免浪費，請「家長送膳」及「自備午膳」的學生家長為子女準備適量的食物。
- (7) 學生必須自備手帕、毛巾或足夠紙巾等作個人清潔及餐具清潔之用。
- (8) 基於衛生理由，學生不得與他人分享膳食及飲料。
- (9) 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本學年仍舊為來自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讓這些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

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原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可獲提供有關津貼：

- (i)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2017/18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半額不接受)
- (ii)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資小學
-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指定飯商提供之午膳
- (iv)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 (v) 如有需要，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

***綜援家庭不獲提供午膳津貼**

申請須知:

- * **家長必須於9月4日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即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2017/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17/18 資格證明書」予班主任。經核實後，校方將直接將午膳費用交予午膳供應商。根據教育局的資助原則，學生必須整學年向學校午膳承辦商訂購午膳，方可獲得午膳津貼。
- * 據教育局規定，**午膳津貼不設追溯期**，若家長在學期初已預繳午膳費用，但未能依時提交全額津貼證明或未有向校方提出申請，均不能在日後追溯之前月份的午膳津貼。
- * 自備午膳或家長送膳之學生將不會獲提供有關津貼。
- * 各符合申請資格家長，請從速向資助辦事處申請，最遲於10月31日向校方提交全額津貼的證明。



校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